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代联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2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交易一：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0 万元。

关联交易二：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加工劳务商品 30 万元。

关联交易三：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上市贷）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40,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一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李峰，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峰应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140,233 股。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李峰，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峰应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140,233 股。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三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47,541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18-007），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48,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柯玉，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柯玉应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648,429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009），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222,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009），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222,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嵩、沈怡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